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南區)

會議時間：98年8月26日下午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高雄縣政府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傅副處長兆書

高雄縣政府秘書處葉處長畊甫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高雄縣政府政風處林處長進丁、秘書處採購科林科長慶堂、法務部政風司曾專門委員慶瑞、本會黃專門委員福來、陳科長尤佳、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廉政肅貪法令及案例宣導：(略)

三、討論過程：各機關提問、建議及本會答覆如下：

序號	各機關意見(問題)/本會答覆
1	<p>機關：高雄縣政府</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招標，如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訂定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惟公開招標之第2次以後即無開標家數限制，如僅一家廠商投標亦無須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爰建議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p> <p>(二)廠商之複數決標，如於第3次減價時，有廠商報價進入底價，其他已完成3次減價之廠商是否可再跟進？</p> <p>(三)建議刪除部分標價低於70%之規定，避免造成開標要審查各項單價之困擾，例如工程採購案，單價多達數百項，實務操作上有困難。</p> <p>本會答覆：</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本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僅1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如原於開標前已訂定底價者，亦同。本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已有釋例。實務執行上，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開標人員，依上開規定核定底價之彈性作法，亦屬可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p>

	<p>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招標方式，與公開招標之方式仍有差異之處，且依現行規定運作尚無窒礙，目前尚無必要修正。</p> <p>(二)機關辦理複數決標之採購案，應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程序。所詢廠商之複數決標，如於第 3 次減價時，有廠商報價進入底價，其他已完成 3 次減價之廠商，因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能否再減價跟進，依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本法第 58 條之適用情形為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機關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尚非強制規定。</p>
2	<p>提問機關：國立嘉義家職</p> <p>問題及建議：</p> <p>(一)學校財物採購案之招標，其規格之審核，應為招標單位或需求單位？招標單位需幫忙協助規格標之審核嗎？</p> <p>(二)學校工程之招標，應否訂定規格標？可因廠商之異議而宣布廢標，刊登無法決標公告？</p> <p>(三)機關辦理一勞務採購案，A 飯店得標卻出具 B 飯店之發票請款，因統一編號相同，僅名稱不同，廠商須檢附何文件方得同意辦理驗收付款事宜？</p> <p>本會答覆：</p> <p>(一)所詢審查規格單位，屬機關內部職權分工，宜由機關內部協調決定，或由首長決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定有規定。</p> <p>(二)工程採購案是否訂定規格標，應由機關就採購個案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核處。另得否因廠商異議宣布廢標乙節，本法第 48 條及第 84 條已有規定。</p> <p>(三)所述廠商名稱不同，統一編號相同情形，如係該飯店辦理名稱變更所致，由該飯店出具其申請變更及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函作為證明文件。如非名稱變更所致，請注意是否涉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66 條、第 87 條第 5 項及第 101 條規定。</p>
3	<p>機關：國立華南高商</p> <p>問題及建議：本校辦理一資訊軟體採購案，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本校於洽其說明過程中發現招標規範有漏列情形，致該最低標廠商所提出之規格無法相容（縱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所採購之標的亦無法使</p>

	<p>用)。請問：</p> <p>(一)得否決標予次低標？該最低標廠商押標金可否沒收，依據為何？</p> <p>(二)本案得否廢標重新招標？(該最低標廠商押標金可否退還)</p> <p>(三)其他作法</p> <p>本會答覆：所述機關於洽廠商說明標價偏低過程中，發現招標規範有漏列情形，致該最低標廠商所提規格與機關現有軟體未能相容乙節，機關應先釐清是否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p>
4	<p>機關：屏東醫院</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本法第 71 條，採購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檢驗人。故採購承辦人得兼任所辦理採購之會驗人員？</p> <p>(二)承前，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人員，其性質是否等同樣品材料之檢驗人？如由採購承辦人兼任所辦採購案之履約管理人員是否有違法之虞？</p> <p>(三)機關支出憑證黏存單，有經辦人員及驗收人員核章欄位，是否得由同一人核章？</p> <p>(四)廠商逾期履約之罰金約為契約價金之 40%，因契約中未明定罰金上限，機關是否有減收或不罰之裁量空間？(本案為進口儀器因原廠升級遲延交貨)</p> <p>(五)廠商資格及採購標的規格，應如何判定是否涉及綁標？</p> <p>本會答覆：</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p> <p>(二)宜先釐清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人員，是否涉及樣品材料之檢驗。</p> <p>(三)所述「經辦人員」及「驗收人員」，如係本法第 71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及所辦採購之主驗人，該項規定已明定不得為同一人。</p> <p>(四)關於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契約中未註明計罰上限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條第 2 項，以契約總價之 20%為上限。本會 89 年 3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102 號函釋例已有說明。</p> <p>(五)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本法第 36 條、37 條及投標廠</p>

	<p>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已有規定。另採購標的規格訂定，本法第 26 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已有規定，請注意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有限制競爭情形。</p>
5	<p>機關：金門縣養護工程所</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本所採購路燈設備，因不可指定廠牌，品質良窳影響使用，為確保品質耐久性，得否採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內選擇性採購比、議價。</p> <p>(二)金門地區目前生產熱拌 AC 製造廠商僅一家，養護道路採購 AC 金額普遍在公告金額以上，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第 1 次均流標，實無法應急搶修養護，請教其他辦理方式。</p> <p>本會答覆：</p> <p>(一)是否得採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方式辦理，應先釐清是否涉及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年採購路燈設備之金額是否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在公告金額以上？</p> <p>(二)建議辦理一定期間內不確定數量之開口契約、保留後續擴充數量或金額等方式因應，不必頻繁招標。本會刻正修訂招標期限標準增訂第 4 條之 1，因應緊急情事，等標期得予縮短之規定(註：已於 98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有關本法第 48 條所定開標家數之下限，本會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刪除「三家以上」之家數限制，未來如獲立法院支持，將可改善此現象。</p>
6	<p>提問機關：國立成功大學</p> <p>問題及建議：</p> <p>(一) 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即需辦理招標(公開取得)，其門檻金額是否宜提高？</p> <p>(二) 部分採購事項具獨占性無替代品，如學術期刊、證券資料、品質認證規費等，無議價空間，建議是類採購案免受政府採購法規限制，改由簽請機關首長採現價採購。</p> <p>本會答覆：</p> <p>(一)所述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即需辦理招標(公開取得)，並非正確，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尚包括依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辦理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p>

	<p>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至於所述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依本法第 49 條之規定，適用於採購金額為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目前公告金額 100 萬元，係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參酌國際標準訂定。本會前就是否提高公告金額乙節，邀集各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多數機關均贊成維持 100 萬元。</p> <p>(二)1. 如果是規費支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會 88 年 9 月 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242 號函 (附件第 14 項) 已有釋例。</p> <p>2. 如無議價空間，各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訂底價時，即須預為考量。</p>
7	<p>機關：國立旗山農工</p> <p>問題及建議：</p> <p>(一)財物採購有關規格部分，可否訂定正字標記並加註同等品或歐規認證？另限制大陸地區產品有無相關規定？</p> <p>(二)工程採購如有預付款，應如何防止廠商未施工即捲款之情形發生？</p> <p>本會答覆：</p> <p>(一)有關正字標記，本會 88 年 9 月 14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釋例已有說明「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所述歐規認證，請加「或同等品」，以免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得否限制大陸地區產品乙節，得由招標機關依採購個案實際情形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注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如排除大陸產品參標，並未違反現行法令規定。本會 98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01070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p>(二)機關允許得標廠商支領預付款，廠商於支領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本會訂頒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已有規定，本會 88</p>

	<p>年 7 月 21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416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8	<p>提問機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p> <p>問題及建議：郵政匯票需郵局承辦人員及主管皆蓋章始為有效票，如廠商以郵政匯票繳納之押標金，漏蓋主管人員章(僅承辦人員蓋章)，是否應視為無效票，而審認廠商為不合格標？</p> <p>本會答覆：請查察該匯票上記載有效、無效之條件，亦可向出具之郵局洽詢，並注意本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p>
9	<p>機關：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p> <p>問題及建議：電腦維護費用是否可一年一訂，而不用後續擴充方式辦理？</p> <p>本會答覆：有關採購招標方式，應由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本於權責核處。本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50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10	<p>機關：中崙國中</p> <p>問題及建議：學校午餐採購分農、畜、漁、牧及調味品等項目，是否違法？如農產品分溫體豬(可不用採購法)及冷凍加工農產品才用採購法是否可以？</p> <p>本會答覆：</p> <p>(一) 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該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有規定。</p> <p>(二) 本會 98 年 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48970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11	<p>機關：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p> <p>問題及建議：本法第 61 條規定需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及無法決標結果；同條亦規定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爰建議取消書面通知投標廠商之規定。</p> <p>本會答覆：</p> <p>(一) 本法第 61 條已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惟前開</p>

規定未明訂書面通知之形式，保留機關執行彈性。實務上，亦有機關以明信片通知，或於決標會議後即當場發給決標紀錄，或以傳真方式為之，機關可權衡辦理。

(二) 本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例，已說明有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以上函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